

行业资料  
注意保存

双月刊  
(电子)

# 价格评估行业会刊

2

2020

主办单位：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分会

2020年4月

## 浅析当前价格评估行业受到的相关质疑及应对

2016年2月，国务院取消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和价格鉴证师注册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目的是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按照市场化原则促进有序竞争，推动价格鉴证、价格评估工作健康发展。但由于2016年7月，全国人大通过了《资产评估法》，并于12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由于各地对改革的精神理解有偏差，给价格评估行业造成了极大困扰，现就当前价格评估行业受到的相关质疑进行分析，供大家在今后的执业过程中参考。

### 一、关于价格评估行业没有行业组织的质疑

价格评估机构行政许可取消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2016年3月6日印发了《关于做好取消价格鉴证师注册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564号）》，明确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加强价格鉴证、价格评估工作中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按照市场化原则促进有序竞争，推动价格鉴证、价格评估工作健康发展。”

中国价格协会是经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团组织，成立于

1980年，长期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主管。2016年底完成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后，协会党建工作转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管理，业务工作由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协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民政部核准的《中国价格协会章程》依法履行价格评估行业自律管理职能，目前运转正常。

## 二、价格评估行业没有监管部门受到质疑

价格评估行业2016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国务院相关规定，为精简放权，取消了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师注册的行政许可，并且明确不再对价格评估行业进行任何形式的许可、备案、年检等变相审批。今后的监管是大监管的概念，任何评估行业都应该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大监管有利于促进评估行业的公平健康发展。

## 三、关于价格评估机构资质执业范围的质疑

根据《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2号）和《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实施办法》（发改办价格【2005】2597号）相关规定，价格评估机构的执业范围包括：在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处置及实物抵税事务中的价格评估；在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公证中，涉及国家利益、公众利益的价格评估。

## 四、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证书的质疑

1、根据人事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66号）规定，价格鉴证师是指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经注册登记后，从事涉案标的价格鉴定、认证、评估工作关键岗位上的专业人员。

2、2016年国务院取消价格鉴证师注册核准行政许可，价格鉴证师不再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管理。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74号），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可以作为相关职业能力

水平的证明和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3、根据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国清【2000】3号)规定,价格鉴证机构从事涉案价格鉴证业务,可不要求机构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只要具备符合相应评估行业规定数量及条件的评估专业人员,并在报告上签字,其鉴证结果应予认可。

4、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范围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3】677号)、《关于涉案物品价格鉴证资格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5】279号)规定,价格鉴证师执业范围应包括涉案房地产、土地、建筑工程等各类涉案标的价格鉴定、认证、评估;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具备从事涉案工程造价业务的资格。

综上,中国价格协会是价格评估行业的行业组织,价格评估行业受《价格法》和《资产评估法》的调整,监管的改革方向应是大监管。价格评估机构、价格鉴证师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是符合《价格法》和《资产评估法》的专业评估人员。

价格评估鉴证行业要加强机构自身建设和提升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业务技术水平,认真学习、执行《价格法》和《资产评估法》,按照中国价格协会《章程》、《价格评估执业规范(试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自律守则》等行业规范性文件办事,坚守合法依规、严谨求实、客观公正、立足诚信、追求卓越的职业操守。以严谨、科学公正的价格评估报告、优质服务的职业口碑,赢得评估市场。

任何评估市场主体在选择评估机构时应更多的考虑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而非其行政主管部门是谁。

——价格评估分会秘书处 供稿

## 《价格评估行业会刊（电子）》

### 编委会

主任 杨润生

副主任 钟丹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苗林 王海涛 云金平

叶树滔 冯望均 宁龙德

吕玉华 吕宗月 吕明良

李德胜 杨润生 张皓

欧阳百鸣 赵明龙 钟丹

主编 钟丹

编辑 刘木子 李荫禹 马洁

席燕龙

《价格评估行业会刊（电子）》双月刊

2020年第2期（总第14期）

主办：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分会

编辑：《价格评估行业会刊（电子）》编辑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39号京鹤大厦

2层218室

电话：010-68042400

邮箱：[jpgfhhk@sina.com](mailto:jpgfhhk@sina.com)

发送：会员

## 目 录

### 法规政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1

### 价格评估风险探讨

- 评估行业的刑事风险及防范.....29

### 行业动态

- “智慧+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云平台建设”专题研讨会.....61  
通知.....63

法规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已于2019年10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7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法释〔2019〕19号

（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77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一、当事人举证

**第一条**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提供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第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在证据交换、询问、调查过程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当事人明确承认于己不利的事实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条** 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其仍然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

**第五条**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除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的事项外，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的自认。

当事人在场对诉讼代理人的自认明确否认的，不视为自认。

**第六条** 普通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的自认，对作出自认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

必要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自认而其他共同诉讼人予以否认的，不发生自认的效力。其他共同诉讼人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仍然不明确表示意见的，视为全体共同诉讼人的自认。

**第七条** 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有所限制或者附加条件予以承认的，由人民法院综合案件情况决定是否构成自认。

**第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事实，不适用有关自认的规定。

自认的事实与已经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销自认的，

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 (一) 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
- (二) 自认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的。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撤销自认的，应当作出口头或者书面裁定。

**第十条**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

- (一) 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
- (二) 众所周知的事实；
- (三)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 (四) 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 (五) 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 (六)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基本；
- (七)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第六项、第七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第十二条** 以动产作为证据的，应当将原物提交人民法院。原物不宜搬移或者不宜保存的，当事人可以提供复制品、影像资料或者其他替代品。

人民法院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动产或者替代品后，应当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到人民法院或者保存现场查验。

**第十三条** 当事人以不动产作为证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该不动产的影像资料。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进行查验。

**第十四条** 电子数据包括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 (一) 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二) 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三) 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

(四) 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五) 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第十五条** 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

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电子数据的制作人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或者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

**第十六条** 当事人提供的公文书证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十七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十八条** 双方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据。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

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份数和页数以及收到的时间，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 二、证据的调查收集和保全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名称或者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以及明确的线索。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书证，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经核对无误的副本或者复制件。是副本或者复制件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来源和取证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物证应当是原物。被调查人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品或者影像资料。提供复制品或者影像资料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取证情况。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要求被调查人提供原始载体。

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提供复制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其来源和制作经过。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电子数据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可能需要鉴定的证据，应当遵守相关技术规范，确保证据不被污染。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申请证据保全的，申请书应当载明需要保全的证据的基本情况、申请保全的理由以及采取何种保全措施等内容。

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证据保全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

法律、司法解释对诉前证据保全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采取查封、扣押等限制保全标的物使用、流通等保全措施，或者保全可能对证据持有人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担保方式或者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保全措施对证据持有人的影响、保全标的物的价值、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争议的诉讼标的的金额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到场。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具体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等方法进行证据保全，并制作笔录。

在符合证据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对证据持有人利益影响最小的保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申请证据保全错误造成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采取诉前证据保全措施后，当事人向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将保全的证据及时移交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认为待证事实需要通过鉴定意见证明的，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并指定提出鉴定申请的期间。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委托鉴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提出，并预交鉴定费用。逾期不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的，视为放弃申请。

对需要鉴定的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待证事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准许鉴定申请的，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人民法院依职权委托鉴定的，可以在询问当事人的意见后，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

人民法院在确定鉴定人后应当出具委托书，委托书中应当载明鉴定事项、鉴定范围、鉴定目的和鉴定期限。

**第三十三条** 鉴定开始之前，人民法院应当要求鉴定人签署承诺书。承诺书中应当载明鉴定人保证客观、公正、诚实地进行鉴定，保证出庭作证，如作虚假鉴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等内容。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并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根据。

经人民法院准许，鉴定人可以调取证据、勘验物证和现场、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

**第三十五条** 鉴定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并提交鉴定书。

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交鉴定书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另行委托鉴定人进行鉴定。人民法院准许的，原鉴定人已经收取的鉴定费用应当退还；拒不退还的，依照本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鉴定人出具的鉴定书，应当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

- (一) 委托法院的名称；
- (二) 委托鉴定的内容、要求；

- (三) 鉴定材料;
- (四) 鉴定所依据的原理、方法;
- (五) 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 (六) 鉴定意见;
- (七) 承诺书。

鉴定书应当由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并附鉴定人的相应资格证明。委托机构鉴定的，鉴定书应当由鉴定机构盖章，并由从事鉴定的人员签名。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收到鉴定书后，应当及时将副本送交当事人。

当事人对鉴定书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对于当事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要求鉴定人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鉴定人对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或者补充。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在收到鉴定人的书面答复后仍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通知有异议的当事人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并通知鉴定人出庭。有异议的当事人不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的，视为放弃异议。

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均有异议的，分摊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

**第三十九条** 鉴定人出庭费用按照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标准计算，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因鉴定意见不明确或者有瑕疵需要鉴定人出庭的，出庭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时已经确定鉴定人出庭费用包含在鉴定费用中的，不再通知当事人预交。

**第四十条** 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 (一) 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 (二) 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 (三) 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 (四) 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存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鉴定人已经收取的鉴定费用应当退还。拒不退还的，依照本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对鉴定意见的瑕疵，可以通过补正、补充鉴定或者补充质证、重新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重新鉴定的申请。

重新鉴定的，原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一条** 对于一方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意见，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四十二条** 鉴定意见被采信后，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撤销鉴定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并可以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鉴定人进行处罚。当事人主张鉴定人负担由此增加的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采信鉴定意见后准许鉴定人撤销的，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勘验前将勘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参加的，不影响勘验进行。

当事人可以就勘验事项向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和说明，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注意勘验中的重要事项。

人民法院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应当制作笔录，记录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的经过、结果，由勘验人、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对于绘制的现场图应当注明绘制的时间、方位、测绘人姓名、身份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 摘录有关单位制作的与案件事实相关的文件、材料，

应当注明出处，并加盖制作单位或者保管单位的印章，摘录人和其他调查人员应当在摘录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摘录文件、材料应当保持内容相应的完整性。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的，申请书应当载明所申请提交的书证名称或者内容、需要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及事实的重要性、对方当事人控制该书证的根据以及应当提交该书证的理由。

对方当事人否认控制书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习惯等因素，结合案件的事实、证据，对于书证是否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事实作出综合判断。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交书证的申请进行审查时，应当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双方当事人提供证据、进行辩论。

当事人申请提交的书证不明确、书证对于待证事实的证明无必要、待证事实对于裁判结果无实质性影响、书证未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或者不符合本规定第四十七条情形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当事人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理由不成立的，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七条** 下列情形，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书证：

- （一）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在诉讼中曾经引用过的书证；
- （二）为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制作的书证；
- （三）对方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查阅、获取的书证；
- （四）账簿、记账原始凭证；
- （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书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书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或第三人的隐私，或者存在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情形的，提交后不得公开质证。

**第四十八条**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书证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主张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为真实。

###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第四十九条** 被告应当在答辩期届满前提出书面答辩，阐明其对原告诉讼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的意见。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和要求、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指定的举证期限以及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第五十一条** 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并经人民法院准许。

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的，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得少于十五日，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件不得少于十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得超过十五日，小额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七日。

举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提供反驳证据或者对已经提供的证据的来源、形式等方面的瑕疵进行补正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再次确定举证期限，该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期间限制。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存在客观障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情形。

前款情形，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举证能力、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的原因等因素综合判断。必要时，可以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

**第五十三条**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但法律关系性质对裁判理由及结果没有影响，或者有关问题已经当事人充分辩论的除外。

存在前款情形，当事人根据法庭审理情况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并通知其他当事人。延长的举证期限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申请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举证期限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一）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举证期限中止，自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生效之日起恢复计算；

（二）追加当事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或者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新参加诉讼的当事人确定举证期限，该举证期限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三）发回重审的案件，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和发回重审的原因，酌情确定举证期限；

（四）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重新确定举证期限；

（五）公告送达的，举证期限自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计算。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通过组织证据交换进行审理前准备的，证据交换之日举证期限届满。

证据交换的时间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据交换日相应顺延。

**第五十七条** 证据交换应当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

在证据交换的过程中，审判人员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证据应当记录在卷；对有异议的证据，按照需要证明的事实分类记录在卷，并记载异议的理由。通过证据交换，确定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问题。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收到对方的证据后有反驳证据需要提交的，人民法院应当再次组织证据交换。

**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逾期提供证据的当事人处以罚款的，可以结合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主观过错程度、导致诉讼迟延的情况、诉讼标的金额等因素，确定罚款数额。

#### 四、质证

**第六十条** 当事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或者人民法院调查、询问过程中发表过质证意见的证据，视为质证过的证据。

当事人要求以书面方式发表质证意见，人民法院在听取对方当事人意见后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准许。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书面质证意见送交对方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进行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出示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并经人民法院准许出示复制件或者复制品的；

（二）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但有证据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的。

**第六十二条** 质证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原告出示证据，被告、第三人与原告进行质证；

（二）被告出示证据，原告、第三人与被告进行质证；

(三) 第三人出示证据，原告、被告与第三人进行质证。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审判人员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后，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进行质证。

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由审判人员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后，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

当事人的陈述与此前陈述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并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审查认定。

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场，就案件的有关事实接受询问。

人民法院要求当事人到场接受询问的，应当通知当事人询问的时间、地点、拒不到场的后果等内容。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询问前责令当事人签署保证书并宣读保证书的内容。

保证书应当载明保证据实陈述，绝无隐瞒、歪曲、增减，如有虚假陈述应当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捺印。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宣读保证书的，由书记员宣读并进行说明。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拒不签署或宣读保证书或者拒不接受询问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案件情况，判断待证事实的真伪。待证事实无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不利于该当事人的认定。

**第六十七条** 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为证人。

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

**第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要求证人出庭作证，接受审判人员和当事人的询问。证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或者人民法院调查、询问等双方当事人到场时陈述证言的，视为出庭作证。

双方当事人同意证人以其他方式作证并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

无正当理由未出庭的证人以书面等方式提供的证言，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

申请书应当载明证人的姓名、职业、住所、联系方式，作证的主要内容，作证内容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以及证人出庭作证的必要性。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第七十条** 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申请的，应当向证人送达通知书并告知双方当事人。通知书中应当载明证人作证的时间、地点，作证的事项、要求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事项与待证事实无关，或者没有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必要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当事人的申请。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要求证人在作证之前签署保证书，并在法庭上宣读保证书的内容。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证人的除外。

证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宣读保证书的，由书记员代为宣读并进行说明。

证人拒绝签署或者宣读保证书的，不得作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证人保证书的内容适用当事人保证书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证人应当客观陈述其亲身感知的事实，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语言。

证人作证前不得旁听法庭审理，作证时不得以宣读事先准备的书面材料的方式陈述证言。

证人言辞表达有障碍的，可以通过其他表达方式作证。

**第七十三条** 证人应当就其作证的事项进行连续陈述。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或者旁听人员干扰证人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制止，必要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四条** 审判人员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经审判人员许可后可以询问证人。

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证人之间进行对质。

**第七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后，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证人出庭作证费用。证人有困难需要预先支取出庭作证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证人的申请在出庭作证前支付。

**第七十六条** 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作证，申请以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不能出庭的具体原因。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七十七条** 证人经人民法院准许，以书面证言方式作证的，应当签署保证书；以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方式作证的，应当签署保证书并宣读保证书的内容。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证人的询问与待证事实无关，或者存在威胁、侮辱证人或不适当引导等情形的，审判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必要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证人故意作虚假陈述，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妨碍证人作证，或者在证人作证后以侮辱、诽谤、诬陷、恐吓、

殴打等方式对证人打击报复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行为人进行处罚。

**第七十九条** 鉴定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审理三日前将出庭的时间、地点及要求通知鉴定人。

委托机构鉴定的，应当由从事鉴定的人员代表机构出庭。

**第八十条** 鉴定人应当就鉴定事项如实答复当事人的异议和审判人员的询问。当庭答复确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在庭审结束后书面答复。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书面答复送交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再次组织质证。

**第八十一条** 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人民法院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组织对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人予以处罚。

当事人要求退还鉴定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作出裁定，责令鉴定人退还；拒不退还的，由人民法院依法执行。

当事人因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八十二条** 经法庭许可，当事人可以询问鉴定人、勘验人。

询问鉴定人、勘验人不得使用威胁、侮辱等不适当的言语和方式。

**第八十三条** 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请的目的。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申请的，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八十四条** 审判人员可以对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经法庭准许，当事人可以对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各自申请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就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对质。

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参与对鉴定意见质证或者就专业问题发表意见之外的法庭审理活动。

##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第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根据依法作出裁判。

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对于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于口头遗嘱或赠与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与诉讼保全、回避等程序事项有关的事实，人民法院结合当事人的说明及相关证据，认为有关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较大的，可以认定该事实存在。

**第八十七条** 审判人员对单一证据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核认定：

（一）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二）证据与本案事实是否相关；

（三）证据的形式、来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四）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

（五）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

**第八十八条** 审判人员对案件的全部证据，应当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认可的证据反悔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一) 当事人的陈述;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不相当的证言;
- (三) 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陈述的证言;
- (四) 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五) 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复制品。

**第九十一条** 公文书证的制作人根据文书原件制作的载有部分或者全部内容的副本, 与正本具有相同的证明力。

在国家机关存档的文件, 其复制件、副本、节录本经档案部门或者制作原本的机关证明其内容与原本一致的, 该复制件、副本、节录本具有与原本相同的证明力。

**第九十二条** 私文书证的真实性, 由主张以私文书证证明案件事实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私文书证由制作者或者其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捺印的, 推定为真实。

私文书证上有删除、涂改、增添或者其他形式瑕疵的, 人民法院应当综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判断其证明力。

**第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于电子数据的真实性, 应当结合下列因素综合判断:

- (一) 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完整、可靠;
- (二) 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或者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时对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是否有影响;
- (三) 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具备有效的防止出错的监测、核查手段;
- (四) 电子数据是否被完整地保存、传输、提取, 保存、传输、提

取的方法是否可靠；

（五）电子数据是否在正常的往来活动中形成和存储；

（六）保存、传输、提取电子数据的主体是否适当；

（七）影响电子数据完整性和可靠性的其他因素。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鉴定或者勘验等方法，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的真实性。

**第九十四条** 电子数据存在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真实性，但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除外：

（一）由当事人提交或者保管的于己不利的电子数据；

（二）由记录和保存电子数据的中立第三方平台提供或者确认的；

（三）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形成的；

（四）以档案管理方式保管的；

（五）以当事人约定的方式保存、传输、提取的。

电子数据的内容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真实性，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

**第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认定证人证言，可以通过对证人的智力状况、品德、知识、经验、法律意识和专业技能等的综合分析作出判断。

**第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阐明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对当事人无争议的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可以不在裁判文书中表述。

## 六、其他

**第九十八条** 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护。

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伪造、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据，阻止证人作证，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打击报复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进行处罚。

**第九十九条** 本规定对证据保全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法律、司法解释关于财产保全的规定。

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对当事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询问参照适用本规定中关于询问证人的规定；关于书证的规定适用于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存储在电子计算机等电子介质中的视听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第一百条** 本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

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

混淆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

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价格评估风险探讨

**编者按：**价格评估分会秘书处法律事务部兼职律师、大连华宸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永军、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王欢共同撰写了《评估行业的刑事风险及防范》一文，用大量的案例、相关法律的法条详细解读了评估行业在执业中的刑事风险以及如何防范，该文值得一读。

### 评估行业的刑事风险及防范

——大连华宸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永军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王欢

**摘要：**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成为新时代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提供了理论指导和根本遵循。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日益深入，中国法治建设取得了诸多成就，无论是经济领域还是司法领域。

作为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评估行业，也与时俱进，取得了非凡的成就。评估范围由传统的泛资产类扩展到海洋水产、森林资源、草原资源、珠宝玉石、政府行政效能评价等行业和领域。评估的标的也由传统的有形资产扩展到知识产权、预期收益、政府购买服务等。评估的工具和手段由简单的人员测量扩大到利用先进的仪器设备（如卫星）和互联网大数据（淘宝、京东司法拍卖）作为评估的工具。随着评估业务的不断扩大，法律的不断健全完善，国家反腐败力度的加大以及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持续推进，使得评估行业潜藏的风险浮出水面，评估机构和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案件显著增加。本文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检索到的有关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承担刑事责任的案例为基础，以案说法，分析评估行业存在的刑事风险、产生的原因、防范的措施等，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本文主要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为评估行业现状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概述；第二部分为刑事责任的案例分析，按照刑事罪名以检索到的真实案例为依据分析产生的具体原因，并提出的改进建议；第三部分为深层次原因剖析，第四部分行业发展的建设性意见。

**关键词：**资产评估法；刑事责任；制度因素

2016年12月1日，《资产评估法》正式实施，对中国评估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从法律层面规范了评估业务，明确了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权利义务，追究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法律依据更为充分。《资产评估法》中直接规定法律责任部分占整个篇幅的五分之一（第七章，第四十四条到第五十四条），间接规定责任的部分约有二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以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有必要认真学习研究《资产评估法》、《刑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到评估的规定。

## 一、评估行业现状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概述

### （一）评估行业现状。

根据2016年不完整的统计数据，全国有各类评估机构14000多家，评估师13万多人，评估专业人员60多万人。评估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对社会经济发展举足轻重，评估行业不在仅仅是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维修费用、预期收益等的评估，更深入到海洋污染、生态环境损害、再生资源恢复、珠宝玉器字画等细分领域。但是，随着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和法制的不断完善，评估机构和人员仍然按照传统的模式进行营销和评估，凸显出水平和能力明显滞后于现实需要，更与法律规定相悖，轻则受到监管处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重则被追究刑事责任，再加上行业监管乏力，对于出现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往往视为个别机构和个别从业人员的偶发事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这对行业的发展危害极大。

## （二）评估机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例统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检索到的评估机构承担刑事责任的案件，在高级检索处案件类型一栏输入：刑事案件，当事人一栏输入：评估，共计检索到31篇有关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承担刑事责任的裁判文书，其中2014年1件、2015年4件、2016年4件、2017年7件、2018年6件、2019年6件。在高级检索全文一栏中输入：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共检索到156篇裁判文书，其中约30%的裁判文书为对评估机构和人员的判决书或裁定书，裁判时间为2014年至2019年。在高级检索全文一栏中输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共检索到259篇裁判文书，其中约30%的裁判文书为对评估机构和人员的判决书或裁定书，裁判时间为2015年至2019年。通过无讼网输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共检索到286篇裁判文书，其中约30%直接涉及到评估机构，出具时间段也是自2014年到2019年。

这些数据说明评估单位和评估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例近5年呈高发态势，且呈增长状态。在2014年案例较少，一方面是因为裁判文书网录入的文书数量少，另一方面是现实中被追究的案例也不多，很多案件因为是附属其他刑事案件没有引起司法层面足够的重视，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基于评估行业的传统做法和习惯，2014年以前评估行业中涉及刑事责任的情节和因素肯定不会少。

所以有必要对评估行业中，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已经构成的犯罪的案例进行深入分析，找出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以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二、评估行业涉及的刑事责任的案例分析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及无讼网，检索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刑事案件涉及罪名包括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单位行贿罪等、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伪证罪、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

## （一）关于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法律规定、判例和风险防范。

### 1、《刑法》关于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法律规定

检索裁判文书网关于评估机构构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案例共有 5 个，检索无讼网相关案例共有 67 个。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第二百三十一条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二十一条至第二百三十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只有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及人员，才能构成本罪。所谓资产评估人员，是指法定资产评估机构中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承担资产评估职责的人员，这里的资产评估人员做扩大解释，根据《资产评估法》第八条，资产评估人员也包括价格评估人员以及在评估过程中的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等。

构成本罪的评估人员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过失，即应当预见自己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可能造成证明文件的重大失实，并产生严重后果，却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虽有预见但却轻信能够避免，因而造成证明文件的重大失实并发生了严重后果。

### 2、关于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判例

案例 1、例如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赣 04 刑终 457 号刑事裁定书，认定江西中磊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构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其主要事实包括：指派不具有评估资质的人员进行实地查勘和制作评估报告；查勘时未认真核实房产坐落位置，仅按照当事人的虚假指认，错误地将其他标的作为评估标的进行查勘，根据错误查勘出具了评估总价为 920.38 万元的《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并由其他人代替评估师皮某、段某进行签章。后借款人构成骗取贷款罪，造成银行损失超百万，该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被追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案例 2、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18 刑终 155 号刑事裁定书认定麦健文、原清新某土地和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构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其主要事实包括：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被告单位原清新某土地和房地产评估事务所依据事务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的《资产评估服务合作协议》，对四处房产进行价格评估工作，评估师麦健文、陈全培没有亲自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没有认真核对评估材料，致使由二人经办、署名并由事务所出具的四份《房地产估价报告》所评估的房产标的出现差错（即是进行估价的房产并不是委托人所有的房产），导致价格失实（虚假房产的评估价格共计人民币 10911521.00 元，真实房产的评估价格共计人民币 2412619.40 元）。而致使房屋所有权人依据上述《房地产评估报告》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办理抵押贷款，骗取银行贷款共计人民币 635 万元，造成银行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3118812.65 元。

案例 3、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1 刑终 833 号刑事裁定书，认定黄慧与毛素娟、广东世纪人土地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构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认定的主要事实包括：201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黄某甲、毛某在对罗某乙上述商铺的抵押价值评估过程中，没有尽职进行实地查勘和核实产权资料，错误评估抵押物价值并出具两份内容严重失实的《房地产抵押估价评估报告》，错评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3357 万元，后经评估抵押物评估价值约 700 多万元），导致银行采信了评估报告，先后审批通过发放贷款人民币 2600 万元，进而给银行的重大损失。

上述案例仅是公布出来的构成犯罪的的一部分，这些案例共同之处在于，评估机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或没有进行现场勘验，或现场勘验严

重失职，勘验错误标的或仅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确认标的，没有核实权证资料和标的的真实性，进而导致出具严重失实的评估报告，最终造成损失，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

### 3、防范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法律规定

如何防范此类犯罪风险，评估机构除了要从主观上重视，按照规范流程操作外，要对有现场的一定要勘验现场，更要对实践中没有勘验现场、实物灭失，或者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书与勘验现场实物不符的，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权利去核实其客观性、真实性和关联性。

《资产评估法》第12条规定 评估专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一）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二）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三）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对评估行为和评估结果的非法干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第13条规定 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其中，（四）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第25条规定，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

《资产评估法》第12条的规定赋予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有权利要求委托人提供资料以及必要的协助义务，必要的协助义务包括委托人提供第三方证明资料，评估人员必须予以提供第三方的相关人员和资料供评估机构核查。而委托方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不予提供必须的协助，评估机构可以依据《资产评估法》第18条规定拒绝履行合同。第12条第二款规定评估机构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这实际上是赋予评估机构在委托人提供的材料之外独立进行调查的权利。法律在赋予评估机构调查权的同时也明确

了这是评估机构的法定义务（《资产评估法》第十三条），评估机构就应该承担起核查义务和责任，而评估机构未履行核查义务或履行义务有重大瑕疵，承担责任是正常的。

如果是涉诉的民事案件评估，除了上述规定外，评估机构还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法释〔2019〕19号，第34条规定来规避风险。该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根据。经人民法院准许，鉴定人可以调取证据、勘验物证和现场、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

本条规定对评估机构从事涉案评估非常重要，鉴定材料必须经过法庭质证，但法律没有明确经过质证的证据认定问题，所以评估机构就不能想当然地理解为法庭经过质证的材料就符合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和客观性，就是真实的可以直接采用。所以仍然需要评估机构进行调查核实，如调取证据、勘验物证和现场、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等。评估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获得准许后进行调查询问，这等于法院授权代表法院进行调查取证，而不仅仅是评估机构在调查。

另，2018年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和2015年12月24日发布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关于评估鉴定机构的权利也有规定。

这些法律法规和规定一方面是评估机构的实施准则，另一方面也是评估机构的护身符，出于自身风险防范的考虑，也需要认真学习研究。

#### 4、防范出具证明文件重大犯罪风险的实务操作

##### （1）针对没有现场、没有实物或现场已经灭失的案件

以笔者所在评估机构对2016年发生在河北某海域的油污污染养殖区清污索赔案件进行评估为例，因油污现场早已不存在，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委托评估鉴定已经被退鉴二次，理由是时间过长，没有现场，无法进行勘验。客观地说，没有现场的评估案件是有风险的，前二家评

估机构退鉴是正常的。

笔者所在评估机构接到委托后经过认真研究法院转递的证据材料，包括原告方养殖户提供的清污单位出具的清污日志、现场图片、海域使用权证书、海域养殖证、某科研机构做的表层水体含油量化验分析、购买蚬子种苗证据、船舶证书、船员工资表等，这些证据虽经过法院开庭质证，但法院未予以认定其真实性、客观性和关联性，但这些证据从表面上看已经达到了证明事实的基本要求。

为还原当时的真实案情，评估机构首先申请法院通知各方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到涉案现场，到现场后要求各方当事人分别详细描述当时的油污发生以及清理情况，评估机构予以详细记录并要求各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各方当事人均予以配合。但此时评估机构发现各方当事人对污染发生以及清污的情况描述差异较大。鉴于此，评估机构对所有的书面材料进行溯源性核查，对于委托人提供的清污单位出具的清污日志、清污单位资质证书、清污人员工资表等先后三次到出具单位进行核实。第一次该单位法定代表人说不知道参与清污的事情，第二次该单位负责人说此事是由张某某直接负责，评估机构要求见张某某当面核实，张某某却不在单位，第三次找到该单位当时一名工作人员，该人称他们当时并未参与标的船舶的清污，而是清理同一时期的其他船舶的污染事故。鉴于对清污单位的核查出现重大疑点，随后评估机构又向相关机构申请调取了清污船舶的 AIS 轨迹，发现没有任何轨迹，之后评估机构要求该清污单位张某某出面详细解释给原告方出具的证明，张某某始终不予配合。评估机构向当地海事部门询问这家清污单位是否参与清污的事实，海事部门答复没有委托，没有汇报，无法给出该单位是否参与清污的意见。根据这些调查，评估机构结论是原告方清污索赔的证据材料存在重大疑问，不予认定，评估报告对该项近百万金额的索赔评估金额为零。

该案例评估机构依据法律赋予的权利，对证据材料进行溯源性核查，有效地规避了风险。

在另外一起对 24 米长木质渔船沉船事故中，评估机构对船舶价值调查，船舶所有人主张船上厨具损失金额索赔超过 1 万元，评估机构要求船舶所有人及其委托人在船籍港附近指认相同和类似船舶，并指认相同的和相类似的厨房为参考标的物，最终确定标的船舶厨具损失 500 元。

司法评估案件中，评估机构进行溯源性核查时有的委托人主动放弃了该项索赔，这说明该项损失本身存在重大问题。

### （2）针对现场存在疑问的案件

评估机构应该运用专业知识综合分析判断，实践中存在很多现场存疑的评估案例，如笔者执业评估机构对某农贸市场火灾损失进行评估，因消防施救后火灾现场破损严重，无法清点具体损失数量，受损方报损金额超过 1 亿元。评估机构首先要求各方当事人在提交索赔清单及明细时，签署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然后在清理现场时要求所有当事人进行清点和核对，以此剔除了大约 4000 万元的虚假索赔，之后评估机构要求就所有剩余报损清单当事人必须提交购货证据、物流证据、银行流水证据，对于不能提供任何证据材料，而不能说明理由的坚决予以核减掉。对于能够提供的证据材料的，例如提供的购货清单、转账流水和物流单据基本相符的予以确认，结合所销售商品的仓储时间，然后根据其售货微信、支付宝、POS 机流水综合确定其销售的数量，最终得出库存烧毁的数量。而对于资料不相符或有疑问的，评估机构派人到资料提供方，如供货商、配货站等地调查核实，将核实的真实情况记录在案，以此作为评估的依据。并将该调查相关情况反馈给索赔人，告知其证据材料存在严重不实问题，最终评估金额为 1900 余万元，不到索赔金额的 20%。

### （3）关于评估对象法律权属问题的审核和披露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犯罪在主观方面是出于重大过失，评估机构作为专业机构在法律已经明确有权并有义务核查的前提下，评估机构必须进行核查，而需要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当事人出于某种目的提供虚

假材料的责任由当事人承担，不能取代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承担法律责任。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报告中均声明，评估材料的真实性由提供方负责，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承担审核不实的责任是法定的。从检索到的案例也证明了这一点，这也符合刑法罪刑法定和罪责相一致原则。所以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要改变以往资料由当事人提供，当事人负责，出了问题也是当事人的责任，与评估机构无关的错误观念。

评估机构对于当事人提交材料核查完毕确定有问题的，可以直接选择不予作为评估的依据，如该材料非常重要，评估机构必要时以核查到的其他资料和证据对其进行否定性评价，但必须充分论证。

（4）对标的、标的权属及证据的核查需要依托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的协助

对标的、标的权属证书及证据资料进行核查是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义务，但实践中非常多的案例显示出，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具有核查的技术和专业能力。

评估机构对公安机关侦破一起盗窃案中的赃物进行评估，其中一件赃物为失主 2010 年在新疆某玉器商店购买的和田白玉手镯一支，价值 30 万元，相关检测证书及收据齐全，经查验检测证书上盖有 CMA、CNAS 认证，出具单位具有珠宝检测资质，证书真伪无问题，鉴于案值较大，评估人员将该标的委托国家珠宝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为大理石，价值 100 元。再以笔者所在的评估机构对某果园动迁补偿的案例为例，评估标的辽西地区四到五年生樱桃树，在勘验时发现樱桃树的品种多达五种，嫁接砧木三种，如何区分树种、嫁接砧木、树龄以及花芽数量、是否为动迁抢种补栽等都属于专业问题。鉴于此，评估机构聘请辽宁省农科院果树研究所首席樱桃树专家作为专业人员参与勘验，之后当事人双方亦委托专家参与共同勘验，最终各方对现场勘验结论无任何争议。

所以，评估机构一方面要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调查权，对现场和证据材料进行详细比对，并对证据材料进行溯源性核查。另一方面对于专

业问题要与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合作，由专业人员出具意见作为报告的基础。

## （二）关于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案例和风险防范。

### 1、《刑法》关于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是指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及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行为。

虚假的证明文件，是指证明文件的内容不符合事实、不真实，或杜撰、编造、虚构了事实，或隐瞒了事实真相。虚假，既可以是全部内容虚假，又可以是其中的主要内容虚假。例如，资产评估师明知公司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折抵资本或股本与实际不符，或高于其实际价值，或低于其实际价值，但仍按照事先确定好的价值出具评估报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必须情节严重才构成犯罪。所谓情节严重，主要是指多次提供虚假证明的；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给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提供虚假证明给公司用于进行非法发行股票，低价折股、低价出售国有资产、虚假出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造成恶劣影响的；等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在主观方面是故意。

### 2、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案例

案例 1、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判决书显示，刘某甲于 2016 年 9 月末，以其经营的延边 XX 价格评估有限公司的名义，在其公司没有房地产、土地进行评估资质的情况下，对某公司的钢构砖混结构恒温库房、保温库房、办公楼、租赁工业用地等进行了评估。并受时任延吉市征收局副局长龙某的指使，通过虚增库房面积 800 余平方米的方式，增加评估价格，出具了虚假的评估报告，并获得评估费 16 万元，给国家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甲作为专业评估机构的法定

代表人，其应当知道其按照住建部《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等法规，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和工商营业执照等后，才能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其为了获取利益，不顾本公司无房地产评估资质的事实，作出无效和部分虚假的评估报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提供虚假文件罪。

案例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2019）新 0102 刑初 314 号认定新疆华利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童吉山、邵其珍犯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法院认定的事实如下：2018 年 2 月 13 日，被告单位新疆华利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新疆浦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昌吉市昌高区 2 丘 1 幢至 11 幢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被告人童吉山作为新疆华利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负责人，指派该单位的员工被告人邵其珍违反客观、公正、真实的原则，将价值 2 亿多元的被评估房产及土地虚增价值评估为 5.94 亿，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虚假的新华利安（2018）字第 2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事后新疆华利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收到评估费用人民币 300 万元。

案例 3：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2017）吉 0202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吉林市衡农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伟、评估师于连海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法院认定的事实如下：吉林市衡农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农公司），被告人李伟任衡农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1 年，吉林市船营区政府下达吉船政函【2011】79 号文件（《船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大绥河镇、越北镇部分村土地进行冻结的通知》），决定对长吉高速与吉长北线间划出的 107 平方公里土地进行冻结，冻结范围包括越北镇张久村等 13 个自然村。2013 年 7 月初，吉林市高新区测绘部门、高新区征收局相关工作人员及张久村相关村民，共同对高新北区纬二路张久村征收区域土地进行征收边界确

定工作，划定征收红线并用竹竿、红旗等标志物在征收边界做了明显标记。被告人于连海于2013年7月6日至8日间，在高新北区张久村五社纬二路征收项目中，代表衡农评估公司负责对张久村五社范围内多户农民土地的地上附着物的评估工作。被告人于连海于2013年7月8日对李甲君（另案处理）于2011年10月租用张久村村民9300平方米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了评估。在此期间，被告人于连海明知李甲君租用的吴屯亭家房后地上两座温室大棚不在此次项目征收范围内，仍然对上述两座温室大棚及大棚周边的树木进行评估和测量，同时在明知李甲君租用的吴占丰的岭上地仅有63平米在征收范围内的情况下，虚构两座温室大棚及相应面积土地上的附着物，通过对上述大棚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虚假评估，虚增评估数额1501514元。

被告人李伟身为衡农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为使单位获取不法利益，指使评估公司工作人员对已经认定的地上附着物调查表中记载的附着物数量、单价与实际严重不符，虚增大量评估数额。高新区征收局依据衡农公司出具的虚假评估报告对李甲君租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了补偿，导致李甲君等人诈骗1501514元得逞，给国家财产造成巨额损失。

上述案例共同之处在于评估单位和从业人员明知且故意，明知没有资质而出具报告，明知不存在标的而虚构标的进行评估，明知市场价值低而故意虚增市场价值，从而造成报告无效或严重失实，最终被追究刑事责任。

### （3）防范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举措。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在主观方面是故意，刑事中的故意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是直接故意，即明知而故意为之，所以完全属于评估人员自己主观上希望得到的结果，所以被追究刑事责任也是必然。

防范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明确清晰界定本单位的资质范围。实践中有很多评估机构仅有工商登记，而未取得省级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从业资格，或未取得相应类别的资格证书。这类机构和从业人员利用当事人不懂评估专业的心理，告知当事人有评估资质，而从事评估业务，这是非常危险不负责任的行为；

二是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是否符合评估项目的要求，评估人员需要按照其个人取得的资格证执业，无资格或超出资格证执业范围均涉嫌违规甚至违法；

无论是评估机构没有资质还是评估人员没有资质都会导致评估报告无效，严重的就会涉嫌犯罪。所以评估机构首先要明确机构和人员有资格评估的项目和领域，必须在资质范围内从事业务。

三是价格虚假问题，实践中非常多的评估报告是先确定评估结果，再找评估依据，为了达到过高或过低的结果而故意更改评估依据。从表面上看，价格是市场行为，有一定的幅度，价格过高或过低仅仅是程度问题。但价格同样具有客观性，价格的客观性体现在采价流程的法定化，采价依据的可比性，方法选择的适当性，脱离了现实交易基础故意而为之的价格就虚假价格，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价格虚假还体现在选择性遗漏对价格具有重大影响因素的核查上，其目的也是为了达到设定的评估价格。例如，辽宁某评估机构对某暴雷地方银行的股权价值评估上，该评估机构直接在报告中假设该银行所有固定资产及应收账款均为真实的，且将以物抵债收回的不良资产（不动产）直接溢价为收回价值的3倍，最终评估价为每股价值比实际价值高出5倍左右。

### **（三）关于单位行贿罪的判例及风险防范。**

#### **1、《刑法》关于单位行贿罪的规定**

刑法第393条规定，单位行贿罪是指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行为。单位行贿罪的主体是单位，所谓“单位”，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

位、机关、团体。单位行贿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

单位行贿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上述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行为。

## 2、评估机构构成单位行贿罪的案例

案例 1、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31 刑终 66 号鲍中顺单位行贿一案二审刑事判决书认定：吉顺造价事务所、吉顺会计师事务所、吉顺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吉顺事务所”）在湘西地区承揽业务过程中，为了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实际控制人鲍中顺、股东罗友才多次向龙山县、永顺县、吉首市、古丈县共 26 名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金额合计 76.1 万元，构成单位行贿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 2、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 04 刑终 356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辽宁华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负责人构成单位行贿罪，其认定的事实如下：辽宁华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和某某作为辽宁华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直接责任人具体实施行贿行为，情节严重。国家工作人员孟某某明知辽宁华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没有评估资质而将案件信息透漏给该公司负责人和某某，和某某将评估业务介绍给其他有资质的评估公司，使得辽宁华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了提成款，后和某某将部分提成款送给孟某某，辽宁华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中谋取了不正当利益，和某某作为单位直接责任人具体实施了犯罪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本案辽宁华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负责人和某某并未直接实施评估行为，而是将业务介绍给具有资质的其他评估单位，并从其他评估单位获得提成款并送给国家工作人员，故构成单位行贿罪。

案例 3、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7）桂 0102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广西某联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某联房地

产评估有限公司、胡若某单位行贿罪。法院查明的事实如下：2005年5月至2013年8月期间，被告单位广西某联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和广西某联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两个公司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以下对两公司通称为某联公司）为在马山县开展房产评估、测绘业务，被告人胡若某代表某联公司与马山县房地产管理所所长郑某1（已判刑）达成协议，由某联公司进驻马山房管所，对马山县的房地产业务开展评估、测绘业务，双方约定，部分业务由马山县房管所提供人员，某联公司提供相应的评估、测绘资质，共同合作对房地产业务进行评估、测绘。所得评估、测绘款在完税后由马山房管所获得60%，某联公司获得40%。此外，胡若某与郑某1私下另外约定，由某联公司从自己所获得40%的评估、测绘费中再拿出一半作为好处费给予郑某1个人，某联公司多次给予郑某1好处费，其中，2013年7月某天，某联公司给予郑某1好处费人民币42000元。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某联公司多次给予苏某1好处费共计2635400元。

### 3、评估机构构成单位行贿罪的原因

评估机构构成单位行贿罪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评估机构负责人的法律意识淡薄、法律知识有限，他们的商业道德观、人生价值观已经被扭曲，为了追求经济效益，不惜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二是体制的问题，权力过于集中是腐败的根源，无论是行政机关还是司法机关委托案件，如果没有公平、公开、客观的委托制度做保障，仅靠相关人员的觉悟很难防范相关人员在委托评估中进行权力寻租。所以评估机构单位行贿罪的主要原因还是在于体制，如何建立有效的防范机制是关键；三是评估市场低层次竞争所致，以利益贿赂委托方而获得业务，而不是考虑如何提高报告质量，提高知名度，长此以往的把自己置于受到刑事处罚的危险地；四是打击的力度不够，此前国家对于行贿罪和受贿罪这样的对合犯罪，打击的重点在受贿罪，而对于行贿罪缺乏足够的打击力度，以至于评估机构认为认定相对人受贿罪也未必会追究其行贿的责

任。

#### 4、防范单位行贿罪的建议

第一、加强警示教育培训，以评估行业内发生的真实案例进行警示教育，以案说法，以实例教育广大评估从业人员遵纪守法，普及评估行业涉及违法犯罪的法律知识，提高行业人员的法律素质，从思想上筑牢防线。

第二、加强行业的监督检查，以规范程序和提升业务质量为主要目标，提升评估机构的报告质量和专业能力，进行行业信誉的评比评级，让委托人在选择评估机构时有更多的参考依据。

第三、逐步取缔行业中涉嫌犯罪、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程序严重不符合规范的评估机构，受到刑事处罚的以及出现严重问题实行终审禁入制度，实现行业发展的优胜劣汰。

#### **（四）有关评估人员构成受贿罪或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案例和风险防范。**

##### 1、《刑法》关于受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受贿罪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受贿罪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及公私财物所有权。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

上述法条为受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规定，二罪在侵犯的客体、犯罪结果、法定刑等方面均有区别，但最大的区别在于犯罪主体是否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

##### 2、评估人员构成受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案例

案例 1、2018 年 4 月，江西新建区委巡察办在望城镇巡察发现，昌吉赣客运专线动车项目有关苗木资产征收存在骗取补偿款等问题线索。

江西国林矿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徐斌因涉嫌受贿罪被移送南昌市新建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懊悔不已。“在评估过程中，有的农户偷偷塞钱给我，要我在苗木评估方面‘关照关照’。我错误地认为，这些钱没有一笔是我伸手向他们要的，况且我只是一名普通业务员，查谁也查不到我的头上来。现在想想真是后悔极了！”近日，在苗木补偿过程中，包括招投标、清点、谈判、发放补贴等诸多环节，始终都要围绕评估报告，评估公司处在利益链的中间环节。经查，徐斌在望城镇青西村苗木清点评估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17 万元，采取清点时放大苗木直径、增加苗木数量或者清点后修改评估底稿的方式，让村民违法多获得 60 余万元苗木补偿款。最终徐斌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罪。

案例 2、北京市某房地产评估公司员工姜某，在拆迁项目评估过程中，利用他担任项目评估负责人的便利，将拆迁房屋的成新度提高，使拆迁户多获得拆迁补偿款 100 万余元，后拆迁户送了 50 万元，姜某与他人各分得 25 万元。近日，门头沟法院以姜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 年 4 个月。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 年四五月间，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对永定镇冯村沟拆迁项目启动，姜某所在的房地产评估公司受镇政府委托负责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姜某受公司委派担任该项目的负责人。在拆迁过程中，姜某伙同房屋拆迁公司员工高某接受拆迁户尚某的请托，利用担任该项目评估负责人的便利，将尚某被拆迁房屋的成新度提高至 9 成新，高某作为该项目拆迁公司的负责人给予认可，使尚某多获得拆迁补偿款 100 万余元。尚某按事先约定，给高某送去 50 万元，之后高某与姜某各分得 25 万元。

2013 年 5 月，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启动对门头沟区永定镇石佛村土地征收工作，姜某所在的房地产评估公司受镇政府委托负责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姜某受公司委派担任该项目的负责人。在拆迁评估过程中，姜某接受王某（另案处理）、高某之托，将王某果园中部分银杏树的评估价

格提高，使王某多获得补偿款人民币 40 万元，事后收取了王某人民币 10 万元。

### 案例 3、陈某甲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永春县人民法院（2015）永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书。法院经审理查明：陈某甲，系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员工，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华审评估公司）特约评估员。2009 年 3 月，福建省永春县水电设备厂因改制资产清算需要，委托华审评估公司进行设备、存货的市场价值评估工作；被告人陈某甲作为华审评估公司特约评估员，负责对该厂评估资产的盘点及现有资产的具体情况资料的整理。2009 年 4 月至 5 月间，被告人陈某甲利用担任华审评估公司特约评估员的身份，先后二次在其办公室非法收受林某某送给的贿赂款计人民币 5 万元，为林某某等人在收购永春县水电设备厂的过程中提供支持和关照，使永春县水电设备厂的资产评估价值低于实际价值，便于林某某等人在收购永春县水电设备厂中能够以较低于实际资产价值的价格顺利收购。被告人陈某甲身为非国有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贿赂款计人民币 5 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依法应予惩处。最终判处被告人陈某甲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3、评估人员构成受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案例启示和风险防范

评估人员因受贿行为被判处受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案例非常多，二罪的主要区别在犯罪主体的身份认定不同，评估机构的性质分为二种，较多的非国有性质的，另一种是国有的评估机构，一般为事业单位，例如某些地市房产局下属的房产评估所。实践中还有一种情况，就是非国有的评估机构受政府或司法部门的直接委托进行评估鉴定，这种情况，评估机构的工作人员是可能被认定为受委托从事公务的

人员，从而符合受贿罪的犯罪主体要件。评估人员无论是构成受贿罪还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都是严重的犯罪行为，受贿罪在定罪量刑上要重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贿罪。

评估人员受贿罪的原因与风险防范与普通受贿罪基本一致，不予赘述。

### **（五）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涉及诈骗罪、保险诈骗罪、欺诈发行股票债权罪等。**

#### **1、诈骗罪、保险诈骗罪、欺诈发行股票债权罪等**

与评估行业有关的其他犯罪主要是诈骗类犯罪，具体罪名诈骗罪、贷款诈骗罪、集资诈骗罪、保险诈骗罪、欺诈发行股票债权罪等。鉴于评估行业的特殊性，评估机构往往成为诈骗类犯罪的工具和手段，这种情况犯罪的手段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而其目的涉嫌构成诈骗类犯罪，按照《刑法》规定，构成竞合犯或牵连犯，从一重处罚。

#### **2、相关案例**

案例 1、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余小波、张钦增、贺勇犯诈骗罪、保险诈骗罪一案，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18）粤 0114 刑初 1869 号刑事判决。

原审判决认定：诈骗部分 2014 年 5 月，被害单位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与广州市正商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下称正商公司）签订合约，合约规定对太平洋公司深圳分公司投保的汽车在广州地区发生交通事故，由正商公司负责查勘定损。2015 年 3 月至 12 月间，被告人余小波、张钦增在正商公司分别任职事故调查员、查勘定损员期间，利用保险公司、银行等部门在车险理赔环节上存在的工作漏洞分工合作，虚构或故意制造不同号牌小汽车在广州市内发生连环相撞交通事故的事实，并伪造交警部门相应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和相应车主理赔资料，多次向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以理赔方式

诈骗，共骗得保险金共计 507575 元。保险诈骗部分 2015 年 12 月，被告人贺勇与被告人余小波、张钦增合谋后，故意制造贺勇车牌为粤 E ××××× 的小轿车与他人车辆发生连环相撞的追尾交通事故，并伪造交警部门相应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向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以理赔方式诈骗，后骗得保险金 196749 元。

案例 2、根据傅力兴、余宗大等保险诈骗罪二审刑事裁定书，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理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傅力兴、余宗大、\*\*鹏犯保险诈骗罪一案，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作出（2019）琼 0106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判决认定，2017 年 4 月至 6 月，被告人傅力兴利用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公估公司海南理正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担任查勘员的职务之便，伙同时任海口新飞扬汽车修理厂厂长的被告人余宗大、时任海口新飞扬汽车修理厂员工的被告人\*\*鹏多次故意提供虚假证件、人为制造保险事故，利用“三者直赔”政策办理交通事故保险理赔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提出理赔，骗取保险赔款。2017 年 10 月 20 日，被告人傅力兴被公安民警抓获；2017 年 11 月 30 日，被告人余宗大、\*\*鹏到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投案。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被告人傅力兴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多次退赔共计人民币 31520 元；被告人余宗大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多次退赔共计人民币 70392 元，共计退赔人民币 101912 元。原判决认为，被告人傅力兴、余宗大、\*\*鹏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制造保险事故的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数额较大，均应依法惩处。

### 3、评估人员构成诈骗类犯罪的动因和防范措施

评估人员构成诈骗类犯罪一方面是因为不当利益驱使，在犯罪构成的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另一方面又存在侥幸心理，认为与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勾结仅限于双方知道，为了共同的利益而不会被举报，所以不会

被司法机关发现，同时认为自己的专业水平足以使评估报告在表面上没有任何法律问题，而利用其特殊身份进行的犯罪活动。

在评估人员诈骗类犯罪防范方面，需要多管齐下，一方面要严厉打击惩处犯罪行为，另一方面要加大警示宣传教育，以案说法，以已被判处刑法的评估人员的生动案例教育评估人员守好底线。

**（六）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涉及泄露商业秘密罪、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罪、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罪名。**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会解除到大量的企业内部信息以及客户信息，对这些信息评估机构应该承担保密义务，因过失泄露这些信息，会涉嫌构成泄露商业秘密罪、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罪，如出售使用这些信息用于谋利，则涉嫌构成公民个人信息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

### **三、评估行业产生刑事责任风险的深层次原因**

评估行业存在刑事风险既有体制和机制方面等深层次的原因，也有评估机构和人员个体自身的原因，本文予以重点论述体制机制方面的原因。

**（一）评估从业人员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但法律意识不强，评估随意性较大。**

《资产评估法》中提到的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和保险公估等六大行业最初源于各主管部门对行业的规范管理，从业人员也大多来源于行业内部，后续进入评估行业的人员也多是与专业相关的人员，这些从业者基本没有接受过系统的法律培训。在从事评估职业过程中，各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和考核中会有法律方面的相关内容，有的行业协会甚至与当地律协联系沟通请律师行业中的优秀人才进行培训，以此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素质，这些培训让绝大多数从业人员学习到了基础的法律知识，也具备了一定的法律意识，这是积极的一面。但从公开渠道（如无讼网、裁判文书网、证监会网站）能够查到的与评估有关的相关资料看，相当多的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不强，

认识不到法律规定的强制力和约束力，以及触犯后的法律后果，而仍是在评估过程中随意变更。实践中出现频率较高的就是评估机构不进行证据材料的真实性核查而将该义务推给委托人，直接在报告中表述“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评估……”这直接埋下了承担刑事责任的隐患。

《资产评估法》第八条将评估人员的范围扩大到其他具有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评估从业人员，这些人员在法律方面上更是没有接受过培训，有的甚至连基本的法律知识都不掌握，所以吸纳这些人员从事评估行业在增加专业性的同时需要防范无法律意识所带来的执业风险。笔者作为专家参与的某起船舶建造纠纷案件中，由仅具有船舶大副资格的人出具的船舶建造评估报告漏洞百出，从程序到实体，从证据材料认定到调查可以说没有一处是按照法律规定来的，评估人员无法律意识的程度让人吃惊。这并非个例，而是普遍现象。

## **（二）价低者得的招投标模式不适合选择评估机构。**

所谓价低者得是指在招投标过程中，出价最低者的中标。该概念来源于《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招投标是政府及各经营主体采购服务的一种主要形式，在资格符合要求且基本相同的情况下价低者本无可厚非，但这忽略了评估业务最核心的要素就是评估标的的形式和程序的标准化以及实质内容的非标准化。假设所有的评估标的都是同质的，并且评估机构的成本都是可以确定，所有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效果都是一样的，则价格最低者中标是最佳的模式，但实践中是评估机构千差万别，评估标的没有任何二个是完全相同的，这就导致了价低者得的招投标模式不适合评选出最适合的评估机构，而选出的评估机构基于成本原因考虑不可能做出高质量的报告。

同时，价低者得的评估机构选择模式的后果就是劣币驱逐良币，例如，甲机构接受法院委托对辽西某地的果树进行评估，收费2万元，评估标的面积为125亩，涉及树种为樱桃（分为温室内和陆地，嫁接砧木分为3种，樱桃树品种为4种）、榛子、银杏树、雪松等数十种，该机构派出二名评估师现场勘验一天，树木种类、数量、亩数、地径、树冠等重要数据来自于一方当事人提供，未见市场调查数据，最终出具价值为4400万元的评估报告，法院据此判决。在判决书执行过程中，有人举报樱桃树评估价值明显高于市场价值，后法院主动撤销原审判决发起再审，鉴于该案的特殊性法院司法技术处人员共考察了三家有资质的机构，到乙机构考察后确定为评估单位，乙机构收费标准为基础费用5万，现场勘验每天2万，调查费用每天1万，最终乙机构派出4名评估师和1名专家，在现场连续工作8天才完成勘验工作。试想，法院在第一次选择评估机构时，以价格低作为重要的选择标准，乙机构的实力再强，报告再合理也没有办法竞争过甲机构，所以在价低者得到的市场竞争中标，甲机构就是被驱逐的对象。

在类似项目评估机构的选择中，评估费价格低往往成为最核心的指标，而价格低带来的后果就是评估机构会以更少的成本投入去评估，评估人员会获得更低的薪酬水平，在付出和收益成正比的规则下，报告出现各种问题是正常的，这些问题多数不被发现，长此以往这些机构形成了思维定式，认为评估就是价格竞争，谁的价格低谁生存，同时认为这个价对应的报告质量就应该是这样，殊不知，这样最终毁了自己的信誉和行业的声誉，使得同业者也无法生存，而且面临着不确定的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的风险。

在《资产评估法》出台之后，价低者得的行为涉嫌以恶意压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违反《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但迄今为止，未见这方面的行政处罚。实践中如何认定低价是个棘手的问题。

### **（三）听话者得到的评估机构执业风险巨大。**

所谓听话者，是指评估机构以委托人的意志为转移，用自己的资质和专业达到委托人期望的评估金额，实际成为委托人的工具。

听话者得，实践最多的就是银行贷款抵押类评估和上市公司的会计审计报告，通常是先设定评估金额，之后谁能给评出这个金额就用谁，评估机构作为中介机构成为委托人实现目的的工具。在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多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从2016年开始，中小银行不良率高启，数十家城商银行暴雷、很多小银行濒临破产，京东淘宝网拍卖很多银行每股价格1元左右仍无人问津，这其中主要因素就是贷款抵押物评估价值严重超过其实际价值，高评高贷，贷款人经营不善跑路或者套贷后直接跑路，将价值严重的抵押物留给银行，银行以处置不良资产形式将债权转让给资产公司，由资产公司进行清收，从而掩盖了高评高贷的事实。

再以保险公估行业为例，根据对某计划单列市保险公估行业的调研，该地区保险公估机构共计16家（其中只有6家在中国银保监会进行备案，其余10家未备案，不具有经营的主体资格），这些保险公估机构的从业人员一部分是保险公司的业务人员，一部分是修配厂的人员，这些保险公估机构已经成为保险公司或者保险行业协会的附庸，业务来源依托于保险公司或保险行业协会的直接安排，听命于保险公司或保险行业协会对案件理赔的指令，故保险公估机构实际已经失去了其作为独立第三方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的职能。所以保险公估基本不被公众所认可究其原因就是听命于保险公司或行业协会。

同时因保险公估机构的附属性，导致其业务结构单一，没有专业性，收入来源单一，不足以支撑人才的引进和培训，所以就形成了没有专业人才，业务质量差，社会认可度低，行业发展岌岌可危的恶性循环。

《资产评估法》确立评估的基本原则就是独立、客观、公正，这是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最应该遵守的原则，而听话者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首先是失去了其独立性和客观性，成为委托人的工具，更谈不上公正

性，其报告仅是形式上的报告。听话者的评估机构和人员执业风险巨大，涉及刑事犯罪的评估人员多数都是听命与委托人，甚至与委托人合谋。

**（四）评估行业分类不科学，跨界评估问题严重，多数评估机构达不到细分市场对应专业要求。**

评估行业涉及门类非常多，《资产评估法》立法过程中参与的六大行业协会所形成的行业分类仅仅是大的分类，且分类并不科学，也不明确。例如保险公估行业，保险公估是指保险公估公司接受委托，对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进行损失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以及相关的风险评估。而保险涉及到的范围与评估一样，门类众多，所以保险公估本身就不是一个评估行业的一个纵向的细分领域，是横向无范围界限的评估，这就导致了保险公估公司理论上对所有保险理赔业务都具有评估的资格，什么都能评，什么都敢评，但什么都不专业的尴尬局面，跨界问题严重。再以资产评估为例，现在各地法院将资产评估机构纳入评估名录，有的法院将房产水淹损失评估、土地恢复费用、船舶建造成本评估、船舶修复费用评估、海域使用权评估、森林动迁补偿评估、股权价值评估、商誉评估等全部都委托给资产评估，理由是这些都属于资产类的评估项目，所以资产评估机构都有资格进行评估。这实际上混淆了《资产评估法》中资产评估的大概念和财政部下属资产评估机构的小概念，同样会导致保险公估的一样的窘境，评估报告只有广度、没有深度。

淘宝网京东上司法拍卖有很多船舶和海域就是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出现很多的低级错误。例如某海域的海域使用权还有一个月到期，该机构就是仅评估其一个月的价值，姑且不论其他因素，该机构对海域是否可以续期，续期时间长短、海域是海底还是海面等因素均未予以核实，直接出一个价值极低的结果。

所以现行的评估行业分类不科学，导致很多有资质但无专业能力的评估怪现象，这种跨界评估业务的错位竞争加剧了市场的无序状态，所以有必要科学合理确定纵向的细分评估领域。

### **（五）比例收费模式对复杂评估标的不适用。**

实践中很多委托机构不考虑评估标的实际情况，而直接参照各省市相关部门或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收费表中的比例收费模式，这会导致评估机构收益和评估金额正相关，评估金额越高，评估机构收费越高，评估机构有动力和动机去高评。

不可否认，企业的会计审计、不动产资产评估类项目按照比例收费的计费方式是没有问题的。但对于涉诉讼案件、非常规案件、需要深入调查的案件，适用比例收费模式是不适合的，这通常会导致三种后果，一是评估金额越多收费越多，所以会形成利益正相关，使得评估机构在主观上有动机去高评，进而使得评估结果高于实际价值；二是评估机构深入核查会导致评估额度降低时减少其收益而不进行核查，直接予以确认，将材料真实性的责任推给委托人，以保证评机构的利益；三是比例方式不考虑评估机构的人力物力投入等，在复杂案件中会导致评估机构入不敷出，为了不亏损只能减少人力物力投入，评估报告出现各种问题不可避免。

### **（六）评估时限的不合理设置会影响评估结果。**

很多省市地区委托机构直接规定必须在收到评估费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特殊案件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该时限对于普通资产类和车辆损失类是适用的，但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是无法完成的，在时限要求特别严格的情况下，不可避免出现各种问题。例如某评估机构受委托对一个农贸市场火灾案件评估，仅勘验现场清点烧损物品就持续一个月，后续对商品购销地的调查持续二个月左右，在调查获得重要信息后需要与当事人进行沟通交涉，最终确定评估金额。再以海洋污染类损失为例，某机构承担法院委托的海洋污染损失案件评估，因冬季季风影响，海底能见度很低，故必须等到第二年春天才能进行水下的视频采集。实务中，评估时限受制于多方面因素，法院的通知时间，证据材料的转递时间，与当事人达成协议的时间，当事人是否配合对现场

的勘验，提供材料是否真实，第三方机构的协调配合，被调查机构和人员的配合等，这些都是对评估时限有重要影响的因素，所以对于重大疑难案件的时限要求不应过于苛刻，时限是为效果和质量服务的，不合理的时限要求对报告的质量会产生负面影响。

#### 四、评估行业预防刑事责任风险的建议

##### （一）准确界定评估的法律属性。

##### 1、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具有法定性。

所谓法定性是指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是由法律规定的，包括评估机构资格的取得、委托关系的成立、评估对象、评估程序等都是由法律规定的，不存在任何随意性。

法定性与随意性是相对的，违反法定性不仅会导致评估结果无效，而且还会使委托人与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会产生法律责任。现在有些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之所以犯错误，其主要原因是在评估过程中忘记了自己工作的法定性，无视法律规定，擅自改变法律规定的內容。要知道，法律的授权是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规则，必须原原本本的照办；只有法律允许变通的才可变通。随意变通都是违法行为。这就是我们这个行业的法律属性。

评估执业行为的法定性不但体现在《资产评估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基本的法律，也体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各级法院对评估鉴定的程序性要求和实体性要求，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下发的规定性文件上。法定性的涵义是要求评估机构必须学习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去做。

##### 2、涉案资产评估属于司法鉴定行为

根据2018年7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第二条，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过程中，为查明案件事实，人民法院依据职权，或者应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申请，指派或委托具有专门知识人，对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鉴别和评定的活动。故涉

案的资产评估属于司法鉴定行为。

涉案资产评估不是一个行业的概念，而是泛指一切为司法活动提供专门知识的人或者机构，包括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土地评估机构、矿产资源评估机构、保险公估机构、价格评估机构等。根据《资产评估法》规定，没有评估资格而具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人从事涉案评估也属于司法鉴定行为。

司法鉴定行为必须受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所以这就要求所有从事涉案评估的机构和人员对司法鉴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但要了解掌握，更要会运用，法律明确规定的程序必须按照规定执行，与一般资产评估业务不同，司法评估对程序要求非常严格，程序不符合规范直接影响报告的效力，甚至导致报告不被采信。

## **（二）对评估从业人员进行系统性的法律知识培训。**

资产评估的基本原则就是客观、公平、公正，而这也是法律的基本原则，如何实现客观、公平、公正，除了评估行业本身的规范外，评估从业人员需要进行系统的法律知识培训，培训的目的在于让评估人员了解掌握与评估有关的法律知识，熟悉法律对评估的程序性规定和相关责任。

法律法规对资产评估的规定越来越多，越来越细，即便是非司法鉴定行为的评估业务也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来进行，然而现实情况是绝大多数评估从业人员没有接受过系统的法律学习，所了解和掌握的法律知识有限，不能满足评估需要。评估行业面临的法律风险越来越多，无论是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还是行政处罚，都涉及到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

很多刑事案例体现出的评估人员没有法律观念，不懂法，评估行业从业者在不懂法的情况下，形成了一种有害的惯性思维，就是之前大家都是这么做的，所以我也这么做，形成无知者无畏的有害心理，视商业贿赂为家常便饭，按委托人要求的金额进行评估比比皆是，对别的机构

被追究责任熟视无睹，不反思，等等。还有一类案件反映出从业者是懂法但不守法，这些从业者有一定的法律认知，但是在主观上选择无视、忽视客观存在的法律风险，形成知法者犯法的悲剧。

评估行业的健康发展必须改掉这些陋习，必须让从业者知道法律的界限在哪，所以必须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进行系统性法律培训，以实际案例教育从业者势在必行。

### **（三）科学确立专业评估领域，实现评估专业化。**

《资产评估法》基本确定了六大行业，但这些行业的划分有的是宏观的横向跨界领域，如资产评估、保险公估，而科学的分类是纵向的专业领域评估，如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矿产资源等。实践证明，科学合理的划分专业领域是提升评估专业化的必由之路，这一点辽宁省价格认证评估协会走在全国的前列，其根据市场的需求设立涉案涉诉讼专业委员会、森林资源资产专业委员会、海洋资源资产专业委员会、艺术品鉴定专业委员会、机动车及交通事故车物损失评估专业委员会、港航船舶价格评估专业委员会、珠宝玉器鉴定评估专业委员会、环境污染损失评估专业委员会、房产土地矿产及其他资产评估专业委员会共计十个专业委员会，与相关权威部门或专业机构合作，吸纳专业人才进入评估领域，核发涉案涉诉讼财物评估、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海洋资源资产评估、艺术品鉴定评估、港航船舶价格评估、珠宝玉器鉴定评估等专业类的评估资格，为市场提供专业化服务，并对从业者进行继续再教育培训，在不到三年的时间内形成专业的评估力量。这方面的经验值得推广。

评估专业化是评估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评估专业化需要科学划分评估领域，以及评估人才的专业化。

### **（四）收费市场化为原则，同时由行业协会指导各机构按照专业领域分类制定收费标准并公示。**

《资产评估法》第三条将评估分为法定评估和非法定评估，法定评估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费，非法定评估属于自愿委托，第二十二

条赋予委托人自主选择评估机构的权利，第二十三条规定双方协商签订评估合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曾于2009年11月17日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资产评估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实施的资产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法定资产评估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提供自愿委托的资产评估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非法定资产评估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第十条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法定资产评估服务，应由资产评估机构提出收费标准范围，具体标准由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确定收费标准时应考虑以下主要因素：（一）耗费的工作时间和执业成本；（二）评估业务的难易程度；（三）委托人的承受能力；（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五）注册资产评估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

上述规定已经明确了收费的基本原则和收费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可以作为评估复杂标的收费的参考。

实践中评估领域不同标的不同，评估机构所需要付出的时间和成本千差万别，按照专业领域由各行业协会拟定参考收费标准是相对可行的。

#### **（五）建立健全评估机构的淘汰退出机制。**

评估行业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客观、公平、公正是核心，当评估机构出现重大案件，例如涉及到刑事犯罪或严重违法违规时，需要否定其从业资格，涉及到的从业人员在一定年限内不得从事评估行业。针对当前不少司法鉴定机构在鉴定活动中的乱作为现象，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田春艳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建议设立司法鉴定机构退出制度，并加强对评估鉴定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鉴定结果的真实性。

实践中因缺乏必要的规范化管理，不少评估鉴定机构就同一事实作出多个鉴定结论，尤其是受一方当事人委托的案件，评估机构蜕变成当

事人索赔要高价或不承担责任的工具，这些乱作为不仅直接损害了评估行业本身的权威，而且损害了司法审判的公信力。故此，应该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重大失实评估报告的机构坚决予以淘汰。

实行淘汰退出机制，能从根本上倒逼评估机构的功能定位理性回归，也有利于增强评估机构的危机感，促使其积极完善管理措施，切实有效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在低价竞争导致的市场恶性循环的情况下建立淘汰退出机制是最有效的监管手段。

#### **（六）监管部门必须加强监管，严肃处理违法违规的评估机构。**

从评估机构和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判决书来分析，评估市场是比较混乱的，评估报告质量良莠不齐，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众多，究其原因除了评估机构本身的原因，监管部门负有一定的责任。

监管部门包括政府职能部门、司法机关和行业协会。司法机关包括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监察委等，司法机关是因案件需要对评估机构有监督管理的职能，故可以作为监管部门。以法院系统对评估行业的监管为例，最高人民法院组织构建诉讼资产网是规范管理司法评估机构的重要举措，同时各省高级人民法院陆续出台的区域性管理规范文件，例如辽宁省高院于2019年08月02日出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的规定（试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司法局、于2018年8月9日下发关于印发《关于严格司法鉴定责任追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这些文件针对性和操作性都很强，规范了评估机构一些程序性的问题。不按规定执行的，直接清除出司法评估鉴定队伍，例如江苏省高院一次性拉黑54家司法鉴定机构，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所以需要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因业务需要而具有监管职能的部门针对出台具体的监管举措，规范评估行为，处罚违规行为，叫停严重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移送违法犯罪行为，这是目前外部对评

估机构最有效的监管措施。

监管部门中起主导作用的还是各行业协会及其主管部门，一是这些协会部分地行使了政府对行业进行规范的职能，二是行业协会可以对评估机构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培训考核。评估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必须严监管，日常培训再教育和检查相配套，处理投诉和问责相结合，严厉打击虚假评估，出租挂靠资质，程序不符合规范等违规违法行为，实行信用评级体系，坚决取缔不合规评估机构，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提升评估机构的素质和能力，更能从源头上扼制评估乱象。

## 五、结语

评估行业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争议纠纷的解决，还是作为交易的基础，或是政府购买服务，都需要以评估为依托，所以评估的客观性、公正性、公平性尤为重要。评估行业在未来将会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评估行业的健康有续发展必须认真对待可能涉及的刑事风险，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从业者的法律意识和防范能力，减少评估行业涉及刑事犯罪的风险。

## 行业动态

### “智慧+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云平台建设”专题研讨会

2020年1月8日，由贵州师范大学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研究院与皓天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办，贵州省信息与计算科学重点实验室协办的“智慧+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云平台建设”专题研讨会在贵州师范大学顺利召开。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对外委托部门，环保法庭，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处，江西省高级人民

法院司法鉴定处、司法技术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处，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立案庭、民一庭、司法鉴定管理中心，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装备科，河北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河南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河南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河南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河南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河南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贵州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团队等有关负责人，贵阳市仲裁委和贵阳市白云区、乌当区、花溪区，铜仁市碧江区、大方县等基层人民法院对外委托负责人及有关法官，研究院专家，河南汇成造价所负责人，河南省造价公司负责人等 60 余人参加了研讨会。

会议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互联网与实体经济的融合要求。在“互联网+”的时代背景下，围绕“智慧+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可以让信息“多跑路”，让当事人“少跑腿”，为法官、当事人、鉴定机构提供“双向便捷”的沟通渠道，有利于缓解法官的事务性工作压力，提升鉴定监管的透明度，提升鉴定的效率等开展了研讨。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蒋炜主任受省高院的委托和主办单位的邀请在研讨会上做了讲话。蒋炜主任回顾 2019 年贵州全省法院系统受理案件 78 万余件，结案率超过 94%，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5 个百分点；结案率在全国 32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中排名第七位。他分析认为，随着建筑市场的发展，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比重逐年持续增加，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质量和效率要求越来越高；但是法官的工程造价专业知识薄弱、鉴定人专业技能不强，鉴定人出庭率低和庭审质证答辩能力不足等一些系列“痛点”，严重制约着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科学性和专业性。

贵州师范大学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研究院主任翟博文博士向与会嘉宾介绍并分析了“智慧+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云平台”的建设背景、解决思路、平台优势、鉴定全过程流程设计、平台界面功能设计，并通过 PPT

模拟平台运行的功能。平台将通过“智慧+”的“双认证、双辅助、双在线和双时效”功能，实现司法鉴定主体之间过程云协同、证据云共享。通过过程留痕、过程可视与过程看板功能，实现责任追溯和过程监督；对提升鉴定效率、减少法官事务性工作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价值。

与会人员对平台的功能、流程设计、平台的定位、平台与法院现有案件管理系统之间关系以及平台的运营模式等方面提出宝贵的意见。

会议还分享了湖北省、河北省、河南省、江西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高院、中院以及基层人民法院的庭长、判案法官、司法技术辅助人员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缴费、举证、质证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贵州皓天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稿

## 通 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价格协会于2019年9月举行了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现已为通过考试的考生下发了价格鉴证师、价格评估鉴证员职业能力水平证书。请各会员单位取得以上证书，并需要执业的，可根据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分会登记管理办法及流程进行登记。

特此通知。

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分会

2020年4月16日